2027-28
民青局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現正接受團體申請



簡介會

2026年10月29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青年發展委員會
Youth Development Commission

政府資助計劃
Government-funded programme

簡介會

1. 資助計劃背景
2. 申請資格
3. 實習項目安排
 - 參加者資格
 - 實習項目內容
 - 提交意向書
 - 工作人員
 - 緊急情況支援
 - 收取及退還保證金的機制
 - 「良好做法」清單
 - 三年期申請
 - 評審準則
4. 資助安排
 - 資助額及資助準則
 - 財政來源
 - 參加者收費
5. 申請須知
6. 注意事項



1. 資助計劃背景

1. 資助計劃背景

- 目的
 - ✓ 通過資助非政府機構舉辦香港青年到內地實習的項目，讓他們親身體驗內地職場實況，加深對內地就業市場、職場文化及發展機會的了解，從而協助青年人訂立未來工作方向，並藉此累積工作經驗，建立人脈網絡，增強他日就業優勢
- 主辦及審批
 - ✓ 資助計劃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與青年發展委員會(委員會)合辦並審批

2. 申請資格

2. 申請資格

- **申請團體**
 - ✓ 非牟利團體、慈善團體、法定機構或政府全資擁有或管理的機構，須提供有關證明文件
 - ✓ 容許兩個或以上團體提出聯合申請，各團體必須清楚訂明各自應盡的責任
 - ✓ 團體負責人及項目負責人不能為同一人

3. 實習項目安排

(i) 參加者資格

- 合資格的參加者應符合以下條件：

 a) 年齡介乎18至30歲（以出發前往內地當日計算）；

 b) 未有參加本年度資助計劃下任何其他內地實習項目（即只可在同一年度參加本資助計劃下最多一個實習項目，不論是否由同一團體主辦）；及

 c) (i) 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

 (ii) 持有有效香港居民身份證並在香港就讀全日制課程(相關參加者佔該實習項目總合資格參加人數的比例不得多於50%)

獲資助實習項目的參加者必須下載由民青局推出的HKYouth+青年手機應用程式和登記成為會員



(ii) 實習項目內容

- 實習項目的所有活動(包括出發前活動及回程後的總結活動)須於
 - ✓ 2027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期間舉行並完成
- 每個實習項目的資助日數最少21日，最多為56日
 - ✓ 少於21日的實習項目的申請概不接受
 - ✓ 可就多於56日的實習項目申請資助，惟超出資助日數的所有相關開支將不會獲得撥款
 - ✓ 為參加者在非工作日適當安排多元化活動，並以非純觀光或遊覽為主，以加強他們對內地的了解或促進與內地青年交流，有關活動應佔非工作日日數不多於50%，讓參加者每周至少有一整天的休息時間

(ii) 實習項目內容（續）

- 最少須有10位合資格青年參與
- 必須包括在香港舉行的配套活動
 - ✓ 出發前活動：如建立團隊精神活動、實習地點現況講座等，須包括介紹「一國兩制」、《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
 - ✓ 回程後的總結活動：如總結會、分享會，亦可包括其他活動如舉辦活動展覽，與社會人士分享經驗等
 - ✓ 回程後的總結活動須於實習團回港後兩個月內舉行

(iii) 提交意向書

- 意向書須包括申請團體名稱、實習崗位數目、目的地、實習年度等資料
- 意向書上的實習崗位數目必須等於或大於預計合資格參加者數目總數
- 團體應於申請時一併提交意向書
- 如未能在申請期限前提交意向書，申請也會獲考慮，惟成功申請的項目只可獲原則性批准。團體須於項目獲批後一個月內向秘書處提交意向書

(iv) 工作人員

- 可資助香港/內地工作人員於實習期內駐內地實習地點為參加者提供支援
- 獲資助的工作人員須為獲資助團體聘用或委任的人士
- 工作人員與合資格參加者比例不可大於 1:10
 - ✓ 即每 10 位合資格參加者，最多可有 1 位獲資助的香港/內地工作人員
 - ✓ 每個實習項目的可獲資助工作人員上限為 3 位
- 隨團香港/內地工作人員中最少應有 1 位
 - ✓ 具有在過去3年內曾帶領3個或以上到內地或海外的交流/實習團經驗
 - ✓ 每次帶團的時間應有 3 日 2 夜或以上

(v) 緊急情況支援

- 確保參加者安全
 - ✓ 必須承諾確保參加者於內地實習期間的安全
 - ✓ 於實習期間為參加者提供日常生活及緊急情況的支援，其中必須包括在內地提供即時支援的工作人員
 - ✓ 如參加者在實習期間感到不適，團體須妥善照顧患者及其他參加者。團體亦應注意參加者的情緒及身心健康狀況，在有需要時提供適切支援
 - ✓ 團體須確保所有實習安排均符合香港和內地相關法律的規定

(v) 緊急情況支援（續）

- 住宿、交通與膳食安排
 - ✓ 必須為參加者提供合適及安全的內地住宿安排，以及妥善安排膳食、交通等事宜，並提醒參加者注意個人衞生
 - ✓ 為保障參加者的安全，在確認住宿及膳食安排前，在可行的情況下，應徵詢相關內地接待單位的意見
- 保險保障
 - ✓ 確保每位參加者在內地實習期間均得到香港/內地政府認可的保險公司所提供的合適保險保障
 - ✓ 必須包括疾病及意外醫療保障及香港境外的支援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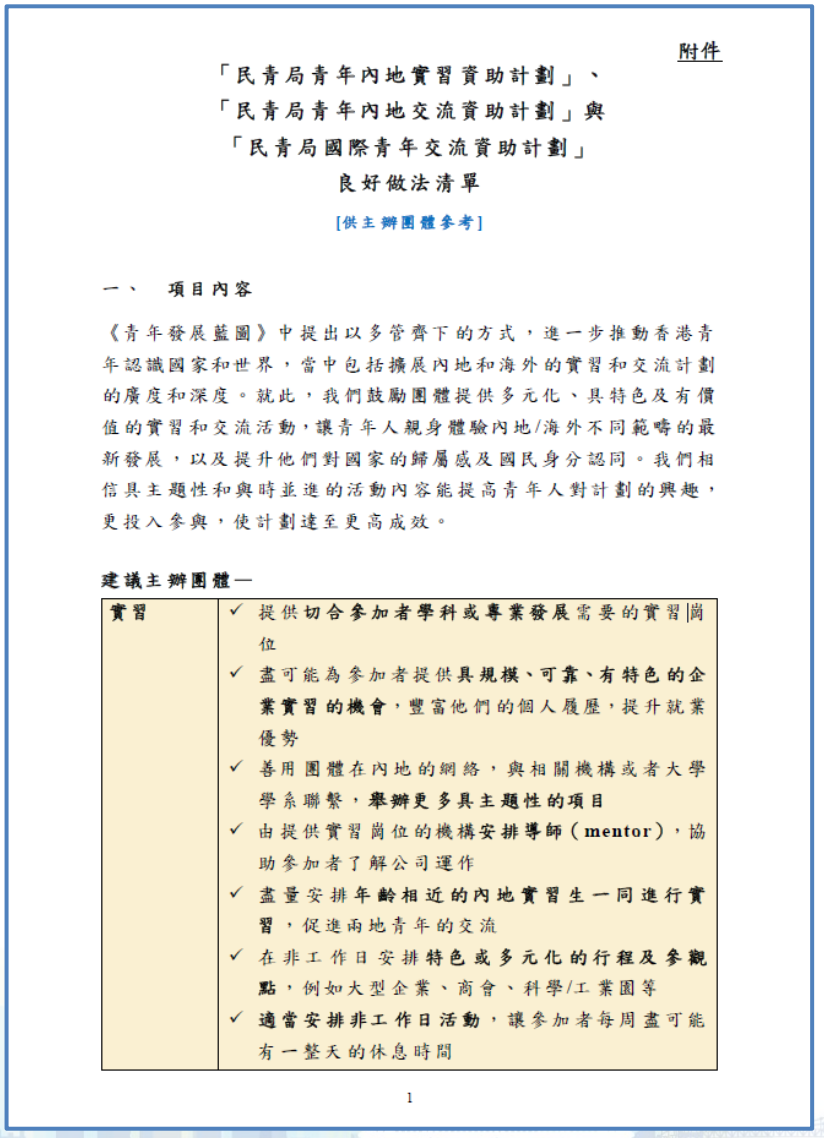
(vi) 收取及退還保證金的安排

新

- ✓ 申請團體若決定向參加者收取可退還保證金，則必須於計劃書內詳述收取及退還保證金的機制
- ✓ 保證金的金額必須合理
- ✓ 團體必須就退還保證金的安排制定合理條款， 列明退還保證金的條件，並有責任向參加者清楚解釋相關條文，確保參加者明白後方與團體簽訂協議
- ✓ 團體不應在確認錄取參加者前收取參加者任何費用包括保證金

(vii)「良好做法」清單

- 讓計劃更切合青年人的需要和期望，秘書處已編製一份「良好做法」清單
 - ✓ 項目內容
 - ✓ 項目安排
 - ✓ 團前/團後活動
 - ✓ 宣傳及其他方面
- 團體在籌辦活動時可作參考



附件

「民青局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民青局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與
「民青局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
良好做法清單

[供主辦團體參考]

一、 項目內容

《青年發展藍圖》中提出以多管齊下的方式，進一步推動香港青年認識國家和世界，當中包括擴展內地和海外的實習和交流計劃的廣度和深度。就此，我們鼓勵團體提供多元化、具特色及有價值的實習和交流活動，讓青年人親身體驗內地/海外不同範疇的最新發展，以及提升他們對國家的歸屬感及國民身分認同。我們相信具主題性和與時並進的活動內容能提高青年人對計劃的興趣，更投入參與，使計劃達至更高成效。

建議主辦團體—

實習	✓ 提供切合參加者學科或專業發展需要的實習崗位 ✓ 盡可能為參加者提供具規模、可靠、有特色的企業實習的機會，豐富他們的個人履歷，提升就業優勢 ✓ 善用團體在內地的網絡，與相關機構或者大學學系聯繫，舉辦更多具主題性的項目 ✓ 由提供實習崗位的機構安排導師（mentor），協助參加者了解公司運作 ✓ 盡量安排年齡相近的內地實習生一同進行實習，促進兩地青年的交流 ✓ 在非工作日安排特色或多元化的行程及參觀點，例如大型企業、商會、科學/工業園等 ✓ 適當安排非工作日活動，讓參加者每周盡可能有一整天的休息時間

1

(viii) 三年期申請

- 申請條件

 ✓ 在過往三個年度(即2024-25、2025-26 及2026-27年度) -

 1. 每年均成功獲批資助舉辦實習項目；
 2. 實際參與該團體舉辦內地實習項目的合資格參加者總人數合共不少於100人；及
 3. 參加者在評核問卷中對該團體舉辦實習項目的綜合滿意程度平均達70%或以上

- 如申請獲批

 ✓ 2027-28年度獲批出撥款

 ✓ 2028-29及2029-30年度獲「原則性批准」撥款和訂明框架性批款條件(例如人數、日數、實習地點等)

- 目的

 ✓ 方便具實力的機構更長遠規劃有關推展實習項目的工作

 ✓ 減省機構逐年提交申請，提高效率

(ix) 評審準則

基本考慮因素

- 申請團體的背景、經驗(包括過去在計劃下獲資助項目的推行情況)
- 服務對象及宣傳招募
- 項目內容 新
- 財政安排(包括收取及退還保證金的機制)
- 成效指標
- 其他因素

優先考慮因素

- 能有效凝聚社會各界力量支持項目並獲得額外資源 (如與其他機構或人士合作以獲得資金或/及服務贊助、或由團體自行撥款，但不包括參加者收費)
- 針對專門學科/行業(例如金融、法律等)，具主題性，有助參加者透過實習累積相關工作經驗
- 出發前活動包括具質素的培訓項目(如舉辦訓練營、邀請專業導師帶領活動等)
- 以公開方式招募參加者

評審面試

- 申請團體或有機會被要求在秘書處安排的日期、時間和地點出席評審面試，向委員會介紹實習項目

4. 資助安排

(i) 資助額上限及用途

	指定用途	往廣東省(港幣)	往廣東省以外(港幣)
(a)	合資格參加者在內地的開支	500	600
(b)	(i)香港工作人員於實習期內駐內地實習地點為參加者提供支援的開支	500	600
	(ii)內地工作人員於實習期內為參加者提供支援的開支	220	
(c)	宣傳、招募、在香港舉辦的出發前和回程後的活動、團體到實習地點進行團前考察/聯繫工作等支出	秘書處會檢視團體申請的資助額，並作適當審批 每個實習項目總資助額的25% 或港幣25.5萬元，以較低者計算	
(d)	聘用獨立執業會計師或註冊核數師簽發核數報告的支出	秘書處會檢視團體申請的資助額，並作適當審批	

(i) 資助額上限及用途（續）

- 往廣東省的實習項目
 - ✓ 每個實習項目的最高資助額為港幣144萬元
- 往廣東省以外的實習項目
 - ✓ 每個實習項目的最高資助額為港幣166萬元
- 屬同一團體轄下的單位遞交的所有實習項目
 - ✓ 合計資助額上限為港幣430萬元

(ii) 資助準則

- 只資助符合資格的參加者及合資格的駐內地實習地點的香港及/或內地工作人員，不合資格的參加者及其他工作人員在實習項目中的支出一概不獲資助
- 所有項目的資助額須以實報實銷形式申領
- 實際資助額視乎實際受惠合資格青年人數而定，如有關人數少於申請表上原來訂明的人數，不論實際開支如何，有關資助額會被下調
- 整項實習項目不可有盈餘，若實習項目支出少於收入，有關的資助額將下調，以抵銷相關盈餘
- 民青局和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申請團體不得異議

(iii) 財政來源

- 團體舉辦活動的財政來源可包括：
 - ✓ 本資助計劃下的資助
 - ✓ 其他
 - 團體內部經費
 - 其他機構或人士的贊助
 - ✓ 參加者收費

- 如擬與其他團體合辦實習項目，或擬申請/接受其他非政府機構的現金/商品贊助，必須在申請表的收支預算表列明有關詳情
- 不得接受非法或不合法，或與政府政策有直接牴觸的業務(例如煙草、鼓吹賭博和淫褻等有關的業務)的公司的贊助
- 不可接受不利於國家安全的機構或人士的贊助
- 不可接受冠名贊助
- 若已經就實習項目獲得政府其他機構/計劃資助，或正在/將會就項目向政府其他機構/計劃申請資助，申請將不獲考慮

(iv) 參加者收費

- 一般不應向每名參加者收取的費用上限(可退還按金除外)：

地點	收費上限
廣東省內	不應向參加者收取任何費用
廣東省外	港幣3,000元

- 若有特別原因需作出其他收費安排，必須提供詳細理據予秘書處考慮
- 民青局和委員會對所有獲資助的實習項目的收費水平有最終決定權
- 參加者收費不能用作補貼非合資格參加者及不獲資助工作人員於實習項目的開支

5. 申請須知

(i) 申請須知

- 必須以網上申請系統遞交申請
 - ✓ https://eform.cefs.gov.hk/form/hab010/tc/

- 按指定格式及要求上載所需證明文件的電子檔案
 - 申請團體及合辦團體的註冊文件及證明資料
 - 收支預算表
 - 實習項目計劃書
 - 過往舉辦青年內地實習項目資料（如適用）
 - 內地相關團體表示的意向書（如適用）
 - 三年期實習項目概要（如適用）
 - 聲明文件

(i) 申請須知（續）

- 截止申請日期
 - ✓ 2026年11月9日下午5時正
- 注意事項
 - ✓ 逾期遞交或通過其他途徑（如電郵、郵遞、親身）提交的申請一概不獲接受。
 - ✓ 在遞交申請前，須確認所有資料均屬真實、完整及正確無誤
 - ✓ 申請一經遞交，申請團體不可修改已遞交之資助計劃申請書的內容，而秘書處亦不接受任何補充資料

(ii) 預計時間表

預計日期	工作
2026年11月9日下午5時正	截止申請
2026年12月至2027年1月	評審申請/ 舉行評審面試
2027年2月	公布申請結果
2027年3月	推行項目及撥款使用 簡介會
2027年4月1日 至2028年3月31日	團體推行 獲資助項目

6. 注意事項

(i) 獲資助項目須注意事項

- **預支撥款的安排**

 最高預支撥款額為總撥款額的40%

- **宣傳物品**

 須於所有宣傳物品（包括橫額、活動背景版等）的當眼處註明「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和「青年發展委員會」為資助單位

- **提交活動報告**

 整個實習項目完成（包括團後活動）後兩個月內，向秘書處提交活動報告、收支報告、核數師報告、評核報告及活動資料。否則，秘書處有權要求獲資助機構退還已發放的資助款項及取消支付餘下的資助款項

- **採購安排**

 必須遵守公開、公平的原則，按照《舉辦實習項目及使用撥款守則》索取報價，避免任何實際或被視為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

(i) 獲資助項目須注意事項（續）

保證金

- ✓ 保證金金額必須合理
- ✓ 團體必須就退還保證金的安排制定合理條款，列明退還保證金的條件，並有責任向參加者清楚解釋相關條文，確保參加者明白後方與團體簽訂協議
- ✓ 團體不應在確認錄取參加者前收取參加者任何費用包括保證金

個人資料

- ✓ 團體須確保所有經計劃收集的參加者個人資料均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相關條文處理
- ✓ 報名階段只收集必要的個人資料
- ✓ 不應在通訊軟件群組內披露參加者敏感的個人資料

(i) 獲資助項目須注意事項（續）

與參加者溝通

- ✓ 盡早於出發前將有關實習團的行程安排、保險及其他注意事項等資料發放給所有參加者，確保每名參加者能清晰獲得相關資訊

- ✓ 盡早與實習單位協調並落實崗位安排，期間與參加者保持溝通，例如主動向參加者說明崗位的安排情況或等候時間、盡快回覆參加者的查詢等等

- ✓ 實習期間與參加者保持緊密的聯繫，並與提供實習崗位的僱主作充分溝通，確保參加者得到適當的照顧及在有需要時獲即時支援

- ✓ 鼓勵參加者出席並參與所有配套活動，並向參加者清楚解釋出席條件，例如實習完成後一起回港出席總結分享會

問答環節

如有任何查詢，

歡迎致電 3509 8147 / 3845 4569

或電郵至 fsyim@hyab.gov.hk

謝謝!